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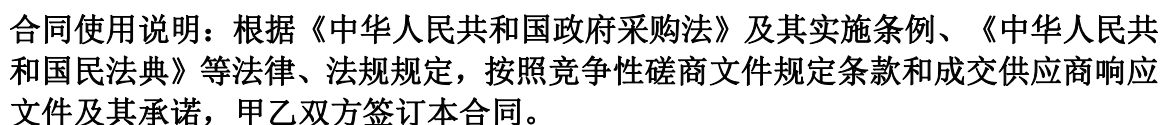


合同名称：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竹山脚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5个项目勘查设计服务
(重)

项目编号: HZZC2026-C3-030002-GDZC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平桂区自然资源局

签订合同时间: _____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人（甲方）：贺州市平桂区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竹山脚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5个项目勘查设计服务（重） 项目编号：HZZC2026-C3-030002-GDZC

签订地点：贺州市平桂区自然资源局 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条款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签订《项目合同》的依据

本《项目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按以下顺序优先适用：

- （1）《成交通知书》；
- （2）成交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
- （3）《竞争性磋商文件》及其他答疑、补充通知；
- （4）甲、乙双方商定签订后的《补充协议》。

第二条工作内容

1. 采购项目名称：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竹山脚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5个项目勘查设计服务（重）

2. 《项目合同》范围（内容（“标的物”））：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竹山脚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5个项目勘查设计服务

第三条《项目合同》履约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90 个日历日内，并提交相应的成果文件。

第四条工作人员

1. 乙方应为本项目勘查设计服务工作安排符合资格要求的工作人员，并保证其胜任本职工作。

2. 乙方项目负责人：梁星

姓名：梁星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号码：450122198711120011

联系方式：13677711991

《执业（或职称证书）》名称及编号（如有）：高级工程师，编号11712967

3. 该项目负责人代表乙方具体执行《项目合同》，负责组织、实施本《项目合同》下的勘查设计服务工作，签发《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件。

4.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其工作人员。如因特殊情况必须更换的，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甲方认为乙方工作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或玩忽职守的，有权要求乙方立即更换。

第五条双方的义务

1. 甲方的义务

除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尊重乙方根据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的规定开展勘查设计服务工作的权利，不向乙方提出与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规范相抵触的要求；

（2）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免费并及时、准确的向乙方提供相关文件和项目文件、资料；

（3）甲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内就乙方书面提交并要求做出答复的事宜做出书面答复。乙方要求第三方提供有关资料时，甲方应负责资料转达；

（4）甲方应当授权胜任本项目的代表，负责与乙方联系；

（5）在约定的时间内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格款项；

（6）负责协调勘查设计服务工作过程中乙方与有关单位的配合；

（7）对乙方所提的口头、书面建议或其他相关材料内容应当保密，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2. 乙方的义务

除本《项目合同》另有约定外，乙方应履行以下义务：

（1）按照国家及行业有关标准、规程和规范开展勘查设计服务工作；

（2）及时向甲方交付工作文件及相关材料并对其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按照《项目合同》约定组织和实施勘查设计服务工作，保证工作质量；

（4）按工作进度要求向甲方通报进展情况；

（5）乙方在实施勘查设计服务过程中，如甲方提供的资料不明确时需及时向甲方列出《书面清单报告》；

（6）按《项目合同》约定承担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第三方；

（7）乙方应选择专业能力强、技术咨询经验丰富、有责任心的人员来完成勘查设计服务任务，乙方对勘查设计服务成果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

(8)《项目合同》生效后,乙方要求终止或解除《项目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并赔偿相应的经济损失。

第六条合同酬金(专题技术服务费)

1.本《项目合同》价格形式为固定总价,即合同酬金包括采购文件所确定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以及技术、设备、劳务、专家评审、交通、差旅、现场服务、税费、资料印刷费和后续服务及其相关配套内容的全套文件(方案解析文件和服务项目成果资料汇编文件等)编制以及保险、税金等其它所有成本的全部费用。

2.合同酬金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贰仟肆佰圆整)(¥1192400.00)。

3.付款方式及时间

3.1 合同价格形式: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

3.2 付款方式:各项目独立结算,单个项目在施工进场前第1次技术交底会结束,采购人在收到供应商开具对应开工项目的有效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全额付清对应项目勘查设计费。

第七条分包

1.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项下的勘查设计服务工作进行转包。

2.乙方不得将本《项目合同》项下的部分勘查设计服务工作进行分包。

第八条知识产权

1.乙方根据本《项目合同》取得的著作权及其他相关知识产权属甲方所有。

2.乙方所提交的《成果文件》不应存在任何权利瑕疵,乙方应保证甲方免于遭受因第三方提起侵权索赔而产生的任何损失。如果任何第三方向甲方提起侵权索赔,乙方应负责与之进行交涉,并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第九条保密义务

甲方:贺州市平桂区自然资源局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乙方提交的有关的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

2.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3.保密期限:自本《项目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本《项目合同》失效之日止;

4.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乙方: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1.保密内容(包括技术信息和经营信息):甲方提供的有关《图纸》(如有)

与资料文件(如有);

2. 涉密人员范围：本项目参与人员；
3. 保密期限：自甲方自行公开前述保密内容为止；
4. 泄密责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条 违约

1. 乙方不履行本《项目合同》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继续履行、赔偿损失或支付违约金等违约责任。
2. 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勘查设计服务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本《项目合同》酬金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直至扣完本《项目合同》酬金的20%。
3. 乙方指定的负责本《项目合同》项下勘查设计任务的工作人员及项目负责人不能胜任工作或玩忽职守，乙方未按甲方要求进行人员调换或未经甲方同意擅自调换人员，给甲方带来损失的，甲方有权解除《项目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损失并承担违约责任。
4. 《项目合同》履行期间任何一方无正当理由擅自解除《项目合同》的，应向对方承担本《项目合同》酬金的20%作为违约金，若不足以赔偿对方的直接经济损失，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5. 由于乙方的原因造成的返工或窝工，其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 在《项目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如地震、水灾、旱灾、战争、政府禁令、罢工、骚乱等）导致不能履行本《项目合同》，则本《项目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第十二条 适用法律

本《项目合同》的订立、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项目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原则，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2. 若争议经协商仍无法解决的，按以下第（2）种方式处理：
 - （1）仲裁：向项目所在地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仲裁机构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 （2）诉讼：向贺州市有管辖权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 在争议解决期间，《项目合同》中未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十四条 《项目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1.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项目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2.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邮件等，均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项目合同》签订前，乙方按照甲方要求已为甲方完成的本《项目合同》范围内的工作包括在本《项目合同》内，具体内容以本《项目合同》约定为准。双方履行完《项目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项目合同》即行终止（自行失效）。

本《项目合同》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执行，必要时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项目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补充协议》涉及的价格（或数量）不得超过原《项目合同》价格（或数量）的10%。

4. 变更或解除本《项目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应当采取书面形式，新的协议未达成之前，本《项目合同》仍然有效。

第十五条 《项目合同》份数

1.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代理机构执 壹 份。

甲方（章）贺州市平桂区自然资源局 年 月 日	乙方（章）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南宁市良庆区五象大道658号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夏红刚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0771--3195429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	账号：4500 1604 3530 5070 1899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纳税人识别号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50000198227349T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附表

各项目勘查设计合同费用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勘查设计费 (元)	备注
1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里宁村萍井寨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36900	
2	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华山村锣鼓寨滑坡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30100	
3	贺州市平桂区鹅塘镇羊角山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210600	
4	贺州市平桂区中华园后山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425100	
5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竹山脚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	189700	
	总计	1192400	

廉洁协议书

甲方：贺州市平桂区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为保证 贺州市平桂区黄田镇安山村竹山脚危岩地质灾害治理工程等 5 个项目勘查设计服务（重） 顺利施工，双方在业务活动中坚持守法、公平和诚信原则，防止各种违法违纪行为的发生，维护双方的合法权益，经双方协商一致，特签订本协议。

1. 甲、乙双方要对各自从业人员进行经常性的廉洁教育，努力提高他们遵纪守法、廉洁自律的意识和“以质量求生存、以信誉求市场，以廉洁促发展”的意识。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或职务之便索取或收受乙方财物，以及其他不正当利益。

3.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报销应由甲方或者甲方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4.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索取礼品，包括礼物、礼金、有价证券等；对乙方赠送的礼品，应谢绝，难以拒收的，要及时上交甲方纪检、监察部门。

5.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提供的对公正履行合同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消费活动。

6.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擅自使用乙方的交通工具、通讯工具

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不得要求乙方对甲方工作人员私人拥有的车辆进行装饰、维修、保养等。

7.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在乙方兼职、投资、参股或以其他名义，从乙方获取兼职工资、红利及其他各种形式的报酬。

8、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配偶、子女及其他亲属经商办企业提供便利和优惠条件，不得要求乙方为他们的就业和出国等提供方便。

9、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乙方为其建造、装饰、维修私人住宅，不得接收乙方的其他变相资助。

10、乙方对本协议第2条至第9条禁止甲方工作人员之行为，不得主动为之。

11、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法律和双方签订的合同开展业务，不得为了乙方的利益向甲方工作人员行贿：对甲方工作人员索取财物的行为应予以拒绝，并及时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反映。

12、乙方不得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合同的谈判、签订、履行及违约责任的追究等事项私下进行交涉，以达成某种默契。

13、乙方对甲方的让利应公开洽谈，在签订的合同上明确，不得以回扣、酬金、奖励等名义，将让利转给甲方工作人员。

14、甲、乙双方双方都要严格遵守本协议的各项规定，如果甲方工作人员违反本协议，乙方应向甲方纪检、监察部门举报，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对乙方进行报复。如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以

上廉政协议内容的：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将根据违规工作人员情节轻重，给予相应的纪律处分，如有触犯法律的，将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其法律责任。如果乙方违反本协议的各项规定，甲方将向乙方纪检监察部门进行反映，由于乙方违反本协议规定内容导致合同无法履行而致使甲方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负全额赔偿责任。

15、本协议一式2份，甲方1份、乙方1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贺州市平桂区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

乙方：广西地矿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年 月 日